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洲管道

股票代码：002443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通讯地址：杭州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金洲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洲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信息义务人持股目的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金洲管道、上市公司：指浙江金洲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浙江金洲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指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收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浙江金洲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14,751,700 股（按 2012 年 6 月 5 日每 10 股转增 7 股复权后计算），占浙江金洲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 3、注册资本：陆拾贰亿伍仟捌佰捌拾伍万柒仟捌佰零柒元
- 4、成立时间：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5、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7、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4201
- 8、组织机构代码：14294128-7
- 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日）的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10、税务登记证：330401142941287
- 11、通讯地址：杭州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
- 12、邮政编码：310007
- 13、通讯方式：0571-87395051

15、 传真：0571-88739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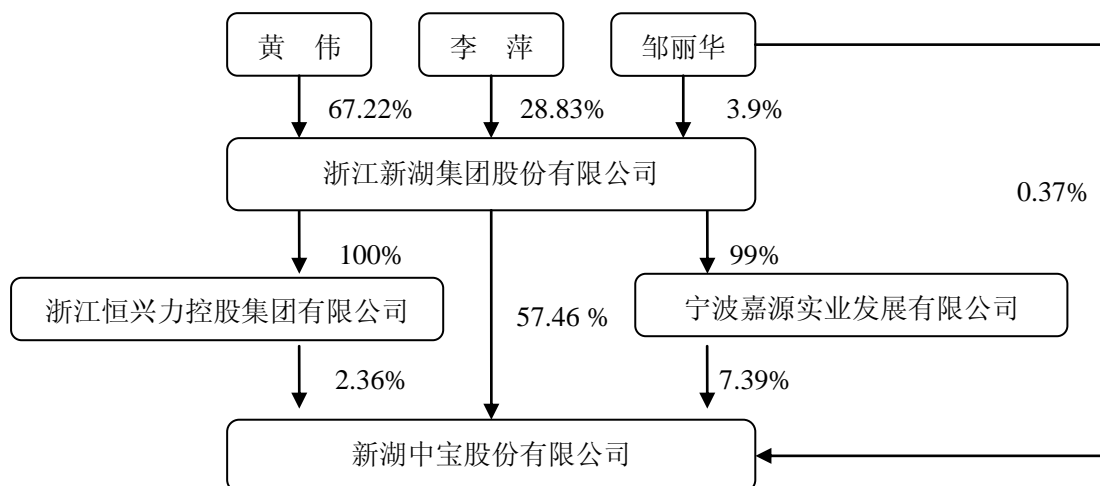
15、 公司股东情况

截止2012年9月30日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6,8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96,381,994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2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卓智恒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3,670,25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7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2,802,84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0,115,5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3,899,831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44,892,4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99,948	人民币普通股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297,90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1.1.1.1 实际控制人情况

○ 自然人

姓名	黄伟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1	林俊波	董事长	330104197110041620
2	赵伟卿	副董事长	330106195907280032
3	潘孝娜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330105197512280321
4	虞迪锋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30625197101170016
5	陈国平	独立董事	332627195110100015
6	金雪军	独立董事	33010619580630041x
7	王泽霞	独立董事	330106196505230045
8	徐永光	监事	110103194903120010
9	陈立波	监事	330122195708310323

10	陆襄	监事	330402195504300618
11	卢翔	常务副总裁	330106197101280032
12	周丹承	副总裁	33010219640924031X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95）17.58%。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新潮中宝持有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19）9.2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新潮中宝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金洲管道股票的意向。新潮中宝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持金洲管道的股票。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至2012年分3次减持金洲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9月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金洲管道股份2,700,000股，占金洲管道当时总股本（173,550,000股）的1.56%；

2012年3月2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金洲管道股份3,000,000股,占金洲管道当时总股本(173,550,000股)的1.73%;

2012年12月2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金洲管道股份5,061,700股,占金洲管道现有股本(295035000股)的1.72%

2011年9月6日至2012年12月26日下午收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金洲管道股份有限公司14,751,700股(按2012年6月5日每10股转增7股复权后计算),占金洲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

二、股份性质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新湖中宝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无买卖金洲管道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金洲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12年12月2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洲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 57 号
股票简称	金洲管道	股票代码	0024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 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 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4200000</u> 持股比例: <u>14.98%</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30558531</u> 变动比例: <u>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2 年 月 日